

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，是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现状所进行的调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瑛 赵永富 张 伟

2021 年 8 月 12 日